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所属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

任。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电力生产安全稳定运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及效率，增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而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014年，通过开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设计和运行总体合理、有效，为公司年度目标的实现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全面性与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有：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所属生产单位以及所属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及高风险领域包括：内部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5 个方面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安全生产、工程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物资采购、担保等 27 个领域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所属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本次评价对以前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发现的一般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³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所属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和可操作性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一致，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评价得分)	定性标准
无缺陷	100	完全符合公司相关控制要求规定。
一般缺陷	90≤得分<100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重要缺陷	70≤得分<90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	0≤得分<70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纯

2015年4月28日